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经本公司 200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：2008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点；
- 3、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9 号蓝星大厦二层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。

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- 1、本公司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；
- 2、截止 2008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

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；

3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手续：

(1)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、深圳证券账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。

(2)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深圳证券账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。

(3)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深圳证券账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。

(4)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。

2、登记日期：

2008年12月10日上午9:00-11:30、下午14:00-16:30

2008年12月11日上午8:30-9:00

五、其他

1、会议费用：会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2、联系办法：

公司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电 话：(010) 64448671

传 真：(010) 64418488

联 系 人：赵月珑 曾朝菊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中国蓝星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附件：

授 权 委 托 书

兹全权委托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单位）出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。

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人证券帐号：

委托人持股数：

被委托人（签名）：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日期：